

尺牘彙編

例言

辭典盛行。各種科學。皆有專書。惟尺牘辭典則闕。如此爲人生必要之需。故本局特纂此書。以供社會之需求。

一本書搜羅頗富。凡尺牘上應用之辭語。大致完備。每條皆加以註釋。閱者既明意義。即可活用。一書之效。勝於衆多之尺牘。

一本書註釋。採用新式。凡前後相距較遠者。雖同一典故。亦爲註解。不稱見某條見某某條等語。俾閱者無反覆檢查之苦。

一本書每集字數。略有長短。分集以類。不以字數。

一本書卷首。有海內諸大名公之題字。初版不及訂入。當俟再版時加入。

一本局同人編輯是書。極費經營。惟限於才識。仍恐不免掛一漏萬。如承閱者賜教。至所欣幸。

編輯者誌

尺牘辭典 總目

子集

稱謂類

頌語類

丑集

歲時類

地輿類

寅集

政界類

軍警類

卯集

學界類

商界類

辰集

工界類 閨閣類

巳集

慶賀類 唁慰類

午集

懷叙類 邀約類

未集

餽遺類 薦舉類

申集

懇託類 答謝類

酉集

規戒類 借索類

戌集

承啓類

擷藻類

亥集

摘錦類

尺牘辭典 總目

三

尺牘辭典 子目

子集

稱謂類

上行文

總統 官吏 議院 祖父母 父母 伯叔 姑父母 舅姑 母黨 妻黨
親戚 長官 師長 世誼

並行文

官僚 士紳 兄弟 姊妹 夫妻 妯娌 叔嫂 姑嫂 親戚 朋友

下行文

僚屬 人民 子女 孫 姪 媳 壻 妾 戚誼 世誼 生徒 奴僕

頌語類

尺牘辭典 子目

上行文

總統 官吏 議院 曾祖 祖 父母 伯叔 舅姑 母黨 妻黨 師長

並行文

寅僚 士紳 兄弟 姊妹 妯娌 姑嫂 親戚 朋友

丑集

歲時類

春

元旦 立春 人日 上元 中和 花朝 上巳 寒食 清明

春用套語

夏

端午 伏日 夏用套語

秋

七夕 中元 中秋 重九 雙十 秋用套語

冬

冬至 臘日 除夕 冬用套語

地輿類

國內

京直魯豫蘇皖贛秦晉甘鄂湘浙閩粵桂
滇黔川東三省

國外

英國 法國 德國 俄國 美國 日本

寅集

政界類

大總統 國務院 內務部 外交部 財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商部
交通部 院 局 省長 財政廳 教育廳 實業廳 檢察廳 鹽運司
關監督 交涉使 道尹 知事 通用詞

軍警類

陸軍

陸軍部 巡閱使 督軍 都統 護軍使 鎮守使 師長 旅長 團長 營長 隊長

海軍

海軍部 司令 總司令 軍艦長

參謀

參謀部 局長 各軍參謀

警察

京師警察 商埠警察 地方警察 水上警察 護路警察 各級職官

卯集

學界類

校務 學業 休業 修業 畢業 酬酢 通用詞

商界類

職務 各業 帳目 貨物 交往 賺 賠 通用詞

辰集

工界類

職務 各業 交際 通用詞

閨閣類

家庭 親戚 朋友 師生 通用詞

巳集

慶賀類

勳位 勳章 晉等 升用 耆壽 婚姻 添丁 獲雋 遷居 各種榮譽

慰唁類

喪尊長 喪平輩 喪晚輩 疾病 種種失意

午集

懷叙類

久別 暫別 遠別 未晤面者 尊長 親戚 同僚

邀約類

遊山 遊水 謙會 餞別 賞良辰 賞風景 賞花 各種遊玩

未集

餽遺類

珍寶 文具 金錢 衣物 食品 花木 婢妾

薦舉類

薦官吏 薦教員 薦醫生 薦畫工 薦店夥 薦奴僕 薦學校 薦住宅

薦事 薦物

申集

懇託類

謀事 請人 作伐 置產 贊助 襄理 辨誣 息訟 說項 挽留 保薦

照料 託家事 託遺孤

答謝類

慶賀 慰唁 問候 邀約 餽遺 薦舉 懇託

酉集

規戒類

戒嫖 戒賭 戒酒 戒煙 戒奢 戒貪 戒爭訟 戒迷信 戒失睦

借索類

借

人物 金錢 直借 轉借 抵借 情借

索

人物 金錢 新欠 舊欠 婉索 強索

戌集

承啟類

尺牘辭典 子目

上行 平行 下行

擷藻類

姓氏摘錦

亥集

摘錦類

起叙通用 稱頌通用 與答自謙 仰懷答候 仕宦陞遷 道德文學 師弟

戚友 公正 廉潔 器度 襟期 四時節序 壽誕稱祝 嘉事通用 喪事

通用

張子

慶

集

原书空白页

尺牘辭典

子集

稱謂類

上行文

〔總統〕

總統爲一國行政首長。由人民公舉而出。

人民對於總統。例用呈文式。有時亦有用尺牘式。上書言事者。惟不宜稱姓稱名。可逕稱官職。如「大總統鈞鑒」。「大總統鈞座」均可。自稱用名。官吏對於總統。仿此。

〔官吏〕

人民對官吏之通函。與對總統同一方式。

亦逕稱其官職。惟總統則一。而官吏甚多。故宜於官職之上。加用其姓。但須審度情形。有時亦可不用姓。自稱則用名。

官吏對於官吏。須用公函式。如以私人資格通函。可用普通尺牘式。稱謂視雙方交誼而各異。不在本條範圍內。

官吏對於人民。例無尺牘式之通信。惟對士紳。則用公函式。不在本條範圍內。

〔議院〕

人民對於議院。有請願之權利。請願書不用普通尺牘式。

〔祖父〕

父之父曰祖父。父之母曰祖母。通函應用

稟式。稱「祖父大人」。「祖母大人」。或合稱「祖父母大人」。

（令祖父母）稱人之祖父曰令祖父。祖母曰令祖母。凡長輩對幼輩。平輩互稱。皆適用之。惟幼輩稱長

輩之祖父。不適用此稱。

〔太老伯 太老伯母〕稱人之祖父曰太老伯。祖母曰太老伯母。凡平輩適用之。幼輩稱長輩之父母。亦適用之。惟長輩稱幼輩。祖父。不宜用此。

以上二條所稱長輩。皆就世誼言。若親族戚鄰。自有一定稱謂。不在此例。

〔家祖父母〕自稱於人。祖父曰家祖父。祖母曰家祖母。

〔孫男〕對於祖父母。自稱曰孫男。或單用孫字亦可。

〔父母〕

稱父曰父親。母曰母親。通函應用稟式。稱

「父親大人」「母親大人」或合稱「父母親大人」。

〔令尊 令堂〕稱人之父曰令尊。之母曰令堂。或稱人之父曰尊大人。凡長輩對幼輩。或平輩互稱。皆適用之。惟幼輩稱長輩之父母。不適用此稱。

〔老伯伯母〕稱人之父曰老伯。或曰世伯。母曰伯母。

凡平輩適用之。幼輩稱長輩亦適用之。凡屬父之友輩。皆用此稱。惟幼輩稱長輩之父母。應稱太老伯。太老伯母。斷不可稱老伯伯母。

以上二條所稱長輩。皆就世誼言。若親族戚鄰。自有一定稱謂。令尊令堂之稱。有時或可用之。老伯伯母。斷不適用。

〔家父 家君 家嚴 家母 家慈〕自稱於人。父曰家父。曰家君。亦曰家嚴。母曰家母。亦曰家慈。

〔先父 先君 先嚴 先考 光母 先慈 先妣〕先父、先君、先嚴、先考、皆自稱已故之父。先母、先慈、先妣、皆自稱已故之母。

〔男兒〕對於父母。自稱曰男。亦曰兒。

〔伯叔〕

父之兄曰伯父。父之弟曰叔父。伯父之妻

曰伯母。叔父之妻曰孀母。通函應用稟式。稱「伯父大人」「伯母大人」「叔父大人」「孀母大人」或